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2年度交字第441號

原告 澤田興實業有限公司

通訊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

代表人 張培雋 通訊地址：同上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2年8月4日竹監裁字第50-AX0000000號及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112年8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AX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、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事項：

一、補正被告「①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，代表人：吳季娟（所長）」「②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，代表人：李忠台（處長）」。

二、起訴狀應依行政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補正由原告公司及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並依被告人數附具繕本或影本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法官 林家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
書記官 劉道文